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6.3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 33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

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7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5、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43元/股调整为8.28元/股。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周渝波、殷志尚、王丽娟、姚恩波、吴艳、项鑫、陆翔波、饶代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4日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7、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18年11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12个月已届满，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全部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96.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30日，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18年12月1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度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893,545.46 元，较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10.83%，高于 10%，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C”等级或者之上，才能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	2017 年度，92 名激励对象结果均达到“C”等级或以上标准，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文昌	董事兼总经理	65.7	19.71	30%
2	钱毅	财务总监	15	4.5	30%
3	张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2.1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7.7	26.31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人）			233.3	69.99	30%
合计			321	96.3	30%

注：因 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资格，其所持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目前为 321 万股，按照 30% 的解锁比例，第一期共解锁 96.3 万股。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6.3 万股

(三) 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21.00	-96.30	15,224.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96.30	5,096.30
总计	20,321.00	-	20,321.00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334.80 万股。

因 8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资格，其所持 1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321.00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公司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 （五）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